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佩儀

電話：7531924

電子信箱：particpl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埔鹽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88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(電子檔1份)
(376470000A_11503884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惠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2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學習扶助教師專業知能，強化測驗結果運用及教學策略，並透過教師同儕合作建立支持系統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共辦理25場次，每場次名額約30人，參加人員以本縣國中國文、英語及數學三科所有正式教師為主，請本學年度參加學校安排教師優先報名各區域內之場次，若有教師因故未能參加該區場次，請參加其他區之場次，並務必於本學年度完成研習。
- 四、請於授課日前3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與且於研習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研習成果資料上傳者，本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9/24



1150003971

有附件

府核給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115學年度各區應參加之學校

副本：浦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